

《2011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目 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 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A1210
第 2 部	
關於就選舉呈請的上訴的修訂	
第 1 分部	
修訂成文法則	
2.	修訂成文法則.....A1212
第 2 分部	
對《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的修訂	
3.	修訂第 36 條 (舉行補選以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A1212
4.	修訂第 48 條 (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A1214
5.	修訂第 56 條 (選舉須推定為有效).....A1214
6.	加入第 58A 條.....A1216
58A.	獲宣布選出的候選人須推定為妥為當選.....A1216
7.	修訂第 60A 條 (釋義：第 VIA 部).....A1216

《2011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A1196

2011 年第 18 號條例

條次	頁次
8.	修訂第 65 條 (提交選舉呈請書的限期).....A1216
9.	修訂第 67 條 (原訟法庭須對選舉呈請作裁定)A1218
10.	加入第 70A 及 70B 條A1218
70A.	原訟法庭的選舉呈請裁定在上訴限期前暫緩生效A1218
70B.	終審法院的裁定A1220
11.	取代第 71 條.....A1220
71.	某人被判非妥為當選，不令其在位作為失效A1222
12.	修訂第 72 條 (議員被裁定並非妥為選出時出現的情況)A1222

第 3 分部

對《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的修訂

13.	修訂第 26 條 (民選議員席位何時懸空).....A1226
14.	修訂第 29 條 (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A1228
15.	修訂第 44 條 (選舉須推定為有效)A1228
16.	加入第 46A 條.....A1230
46A.	獲宣布選出的候選人須推定為妥為當選.....A1230

《2011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A1198

2011 年第 18 號條例

條次	頁次
17.	修訂第 53 條 (提交選舉呈請書的限期).....A1230
18.	修訂第 55 條 (原訟法庭須對選舉呈請作裁定)A1232
19.	加入第 58A 及 58B 條A1232
58A.	原訟法庭的選舉呈請裁定在上訴限期前暫緩生效A1234
58B.	終審法院的裁定A1234
20.	取代第 59 條.....A1236
59.	某人被判非妥為當選，不令其在位作為失效A1236
21.	修訂第 60 條 (民選議員被裁定並非妥為選出時出現的情況).....A1236
22.	修訂第 60A 條 (釋義：第 VA 部).....A1242

第 4 分部

對《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的修訂

23.	修訂第 13 條 (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A1242
24.	修訂第 34 條 (選舉須推定為有效)A1242
25.	加入第 36A 條.....A1244
36A.	獲宣布選出的候選人須推定為妥為當選.....A1244
26.	修訂第 43 條 (提交選舉呈請書的限期).....A1244
27.	修訂第 45 條 (法庭須對選舉呈請作出裁定)A1246

《2011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A1200

2011 年第 18 號條例

條次	頁次
28.	加入第 45A 及 45B 條A1246
45A.	法庭的選舉呈請裁定在上訴限期前暫緩生效A1246
45B.	終審法院的裁定A1248
29.	取代第 49 條.....A1248
49.	某人被判非妥為當選，不令其在位作為失效A1250
30.	修訂第 50 條 (村代表被裁定並非妥為選出時出現的情況).....A1250

第 5 分部

對《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的修訂

31.	修訂第 II 部第 2 分部標題A1256
32.	修訂第 22 條 (民事上訴)A1256

第 3 部

關於由候選人寄出的宣傳信件的修訂

第 1 分部

修訂成文法則

33.	修訂成文法則.....A1260
-----	------------------

第 2 分部

對《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的修訂

34.	修訂第 43 條 (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選民寄出信件)A1260
-----	---

《2011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A1202

2011 年第 18 號條例

條次

頁次

第 3 分部

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修訂

35. 修訂附表第 38 條 (界別分組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投票人
寄出信件).....A1262

第 4 分部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的修訂

36. 修訂第 101A 條 (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A1264

第 5 分部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 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 的修訂

37. 修訂第 99 條 (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A1264

第 4 部

關於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資助的修訂

38. 修訂《區議會條例》.....A1268
39. 修訂第 60D 條 (須付的資助款額).....A1268
40. 修訂附表 7 (資助：指明資助額).....A1270

《2011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A1204

2011 年第 18 號條例

條次

頁次

第 5 部

關於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的修訂

41. 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行政長官選舉) 規例》.....A1272
42. 修訂第 2 條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A1272

第 6 部

關於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的修訂

43. 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區議會選舉) 規例》.....A1274
44. 修訂第 3 條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A1274

第 7 部

關於選舉申報書中的輕微錯誤等的修訂

第 1 分部

修訂成文法則

45. 修訂成文法則.....A1276

第 2 分部

對《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 554 章) 的修訂

46. 修訂第 20 條 (提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選舉申報書的舞弊行為).....A1276

《2011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A1206

2011 年第 18 號條例

條次	頁次
47.	加入第 37A 條.....A1278
37A.	對選舉申報書中的輕微錯誤等的寬免A1278
48.	修訂第 41 條 (有關主管當局須備存選舉申報書).....A1284
49.	加入附表A1286
附表	為施行第 37A 條就有關選舉訂明的限額.....A1288

第 3 分部

對《電子交易 (豁免) 令》

(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 的修訂

50.	修訂附表 1(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A1290
-----	--

第 8 部

關於選舉委員會教育界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的修訂

51.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A1292
52.	修訂附表第 2 條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A1292

A1208

2011 年第 18 號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1 年第 18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11 年 7 月 14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多條法例，以就選出行政長官及村代表以及就立法會及區議會的產生的選舉及相關安排，提出更改，包括容許與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或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選舉呈請的一方，針對原訟法庭對該呈請的裁定，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容許立法會選舉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的若干類候選人，在其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中，載有某些其他候選人的資料；增加對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資助；反映選舉委員會中某個界別分組的一名組成人士的名稱更改；就選舉開支作出技術性調整；以及作出相關及附帶修訂。

[2011 年 7 月 15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1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 (2) 本部以及第 2、7 及 8 部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4 及 6 部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 (4) 第 3 部 (第 2 及 4 分部除外) 及第 5 部自 2011 年 9 月 25 日起實施。
 - (5) 第 3 部第 2 及 4 分部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

第 2 部

關於就選舉呈請的上訴的修訂

第 1 分部

修訂成文法則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5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分部。

第 2 分部

對《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的修訂

3. 修訂第 36 條 (舉行補選以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

(1) 第 36(1)(d) 條，在“在原訟法庭”之前——
加入

“在不抵觸第 70A 及 72(1A) 條的條文下，”。

(2) 第 36(1)(d) 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3) 在第 36(1)(d) 條之後——
加入

“(e) 如有人針對 (d) 段提述的裁定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 (i) 在終審法院根據第 70B 條裁定當選受質疑的當選人並非妥為選出，並且裁定沒有另一人是妥為選出時；或
- (ii) 在上訴程序在其他情況下終止時。”。

4. 修訂第 48 條 (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

(1) 第 48(7)(a) 條——

廢除

“或”。

(2) 在第 48(7)(a) 條之後——

加入

“(aa) 阻止終審法院根據第 70B 條作出裁定；或”。

5. 修訂第 56 條 (選舉須推定為有效)

第 56 條——

廢除

在“除非”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以下情況，否則選舉須推定為有效——

- (a) 原訟法庭在聆訊選舉呈請後，裁定該選舉無效；或
- (b) 終審法院在聆訊針對原訟法庭的裁定的上訴後，裁定該選舉無效。”。

6. 加入第 58A 條

在第 58 條之後——
加入

“58A. 獲宣布選出的候選人須推定為妥為當選

在不抵觸第 72(1A) 條的條文下，除非原訟法庭在選舉呈請裁定或終審法院在上訴裁定中，判定根據第 58 條獲宣布在選舉中選出的人並非妥為當選，否則該人須推定為妥為當選。”。

7. 修訂第 60A 條 (釋義：第 VIA 部)

第 60A(1) 條，**當選為議員**的定義，(a) 段，在“或 (2)”之後——
加入
“或 70B”。

8. 修訂第 65 條 (提交選舉呈請書的限期)

- (1) 第 65 條，標題——
廢除
“提交選舉呈請書”
代以
“提出選舉呈請及上訴”。
- (2) 第 65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65(1) 條。
- (3) 在第 65(1) 條之後——
加入

“(2) 儘管有《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 條的規定，根據該條例第 22(1)(c) 條提出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的人，須在上訴所針對的原訟法庭的書面判決發下當日後 14 個工作日內，就該申請提交動議通知，而申請人亦須在該 14 個工作日內的任何時間，給予該上訴中的對方 3 日通知，通知對方申請人擬提出該申請。”。

9. 修訂第 67 條 (原訟法庭須對選舉呈請作裁定)

(1) 第 67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原訟法庭須在選舉呈請的審訊完結時，藉書面判決，公布其裁定。”。

(2) 第 67 條——

廢除第 (4) 款。

10. 加入第 70A 及 70B 條

在第 70 條之後——

加入

“70A. 原訟法庭的選舉呈請裁定在上訴限期前暫緩生效

凡原訟法庭就選舉呈請作出裁定，該裁定在作出以下作為的限期屆滿之前暫緩生效：根據第 65(2) 條，為提出就針對該裁定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而提交動議通知。

70B. 終審法院的裁定

終審法院須在聆訊針對原訟法庭的選舉呈請裁定的上訴完結時——

(a) 裁定——

(i) 如該選舉呈請是關乎無競逐的選舉——

(A) 選舉主任就有關提名的有效性的決定，是否正確；及

(B) (如裁定該決定屬不正確) 獲宣布在該選舉中當選的人，是否妥為當選；

(ii) 如該選舉呈請是關乎有競逐的選舉——

(A) (如某人的當選受質疑) 該人是否妥為當選；及

(B) (如該人並非妥為當選) 是否有另一人取代該人妥為當選；及

(b) 藉書面判決，公布其裁定。”。

11. 取代第 71 條

第 71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71. 某人被判非妥為當選，不令其在位作為失效

如原訟法庭或終審法院裁定，本已獲宣布妥為當選為議員的人，並非妥為當選為議員，該裁定並不令該人在原訟法庭或終審法院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書面判決發下的日期前，本意是以議員身分作出的行為失效。”。

12. 修訂第 72 條 (議員被裁定並非妥為選出時出現的情況)

(1) 第 72(1) 條——

廢除

在“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第 58 條獲宣布妥為當選為議員的人，並非妥為當選為議員，則——

- (a) 在不抵觸第 (1A) 款及第 70A 條的條文下，該人即不再是議員；及
- (b) 在不抵觸第 (2) 款的條文下，該人的議員席位自原訟法庭發下書面判決的日期起即出缺。”。

(2) 在第 72(1) 條之後——

加入

“(1A) 如——

- (a) 原訟法庭裁定根據第 58 條獲宣布妥為當選為議員的人，並非妥為當選為議員；而

(b) 該人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2(1)(c) 條針對該裁定提出上訴，

則在不抵觸第 (3) 及 (5) 款的條文下，該人繼續是議員。”。

(3) 第 72(2) 條，在“前者”之前——

加入

“在不抵觸第 (1A) 款及第 70A 條的條文下，”。

(4) 第 72(2) 條——

廢除

“該項裁定”

代以

“原訟法庭發下書面判決”。

(5) 在第 72(2) 條之後——

加入

“(3) 如終審法院在聆訊針對原訟法庭的選舉呈請裁定的上訴後，裁定根據第 58 條獲宣布妥為當選為議員的人，並非妥為當選為議員，則——

(a) 該人即不再是議員；及

(b) 在不抵觸第 (4) 款的條文下，該人的議員席位自終審法院發下書面判決的日期起即出缺。

(4) 如終審法院在聆訊針對原訟法庭的選舉呈請裁定的上訴後，裁定某人是妥為當選的議員，以取代被終審法院裁

定並非妥為當選為議員的人，則前者自終審法院發下書面判決的日期起成為議員。

- (5) 如原訟法庭裁定根據第 58 條獲宣布妥為當選為議員的人，並非妥為當選為議員，且該人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2(1)(c) 條針對該裁定提出上訴，則該人——

- (a) (如該人根據《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484 章，附屬法例 A) 第 11 或 17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就該上訴提出撤回上訴許可申請的申請或撤回上訴申請，且終審法院作出命令批准該申請) 在終審法院作出該命令當日即不再是議員；或
- (b) (如上訴程序在其他情況下終止) 在該等上訴程序終止當日即不再是議員，

且該上訴所針對的原訟法庭裁定自上述日期起維持有效。”。

第 3 分部

對《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的修訂

13. 修訂第 26 條 (民選議員席位何時懸空)

- (1) 第 26(d) 條，在“原訟法庭”之前——

加入

“在不抵觸第 58A 及 60(1A) 條的條文下，”。

(2) 第 26(d)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3) 在第 26(d) 條之後——

加入

“(e) (如有人針對 (d) 段提述的裁定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i) 終審法院根據第 58B 條裁定該議員並非妥為選出，
並且裁定沒有另一人妥為選出；或

(ii) 上訴程序在其他情況下終止。”。

14. 修訂第 29 條 (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

(1) 第 29(7)(a) 條——

廢除

“或”。

(2) 在第 29(7)(a) 條之後——

加入

“(aa) 阻止終審法院根據第 58B 條作出裁定；或”。

15. 修訂第 44 條 (選舉須推定為有效)

第 44 條——

廢除

在“除非”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以下情況，否則選舉須推定為有效——

- (a) 原訟法庭在聆訊選舉呈請後，裁定該選舉無效；或
- (b) 終審法院在聆訊針對原訟法庭的裁定的上訴後，裁定該選舉無效。”。

16. 加入第 46A 條

在第 46 條之後——

加入

“46A. 獲宣布選出的候選人須推定為妥為當選

在不抵觸第 60(1A) 條的條文下，除非原訟法庭在選舉呈請裁定或終審法院在上訴裁定中，判定根據第 46 條獲宣布在選舉中選出的人並非妥為當選，否則該人須推定為妥為當選。”。

17. 修訂第 53 條 (提交選舉呈請書的限期)

(1) 第 53 條，標題——

廢除

“提交選舉呈請書”

代以

“提出選舉呈請及上訴”。

(2) 第 53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53(1) 條。

- (3) 在第 53(1) 條之後——
加入

“(2) 儘管有《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 條的規定，根據該條例第 22(1)(c) 條提出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的人，須在上訴所針對的原訟法庭的書面判決發下當日後 14 個工作日內，就該申請提交動議通知，而申請人亦須在該 14 個工作日內的任何時間，給予該上訴中的對方 3 日通知，通知對方申請人擬提出該申請。”。

18. 修訂第 55 條 (原訟法庭須對選舉呈請作裁定)

- (1) 第 55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原訟法庭須在選舉呈請的審訊完結時，藉書面判決，公布其裁定。”。

- (2) 第 55 條——

廢除第 (4) 款。

19. 加入第 58A 及 58B 條

在第 58 條之後——

加入

“58A. 原訟法庭的選舉呈請裁定在上訴限期前暫緩生效

凡原訟法庭就選舉呈請作出裁定，該裁定在作出以下作為的限期屆滿之前暫緩生效：根據第 53(2) 條，為提出就針對該裁定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而提交動議通知。

58B. 終審法院的裁定

終審法院須在聆訊針對原訟法庭的選舉呈請裁定的上訴完結時——

(a) 裁定——

(i) 如該選舉呈請是關乎無競逐的選舉——

(A) 選舉主任就有關提名的有效性的決定，是否正確；及

(B) (如裁定該決定屬不正確) 獲宣布在該選舉中當選的人，是否妥為當選；

(ii) 如該選舉呈請是關乎有競逐的選舉——

(A) (如某人的當選受質疑) 該人是否妥為當選；及

(B) (如該人並非妥為當選) 是否有另一人取代該人妥為當選；及

(b) 藉書面判決，公布其裁定。”。

20. 取代第 59 條

第 59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59. 某人被判非妥為當選，不令其在位作為失效

如原訟法庭或終審法院裁定，本已獲宣布妥為當選為民選議員的人，並非妥為當選為民選議員，該裁定並不令該人在原訟法庭或終審法院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書面判決發下的日期前，本意是以民選議員身分作出的行為失效。”。

21. 修訂第 60 條 (民選議員被裁定並非妥為選出時出現的情況)

(1) 第 60(1) 條——

廢除

在“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第 46 條獲宣布妥為當選為民選議員的人，並非妥為當選為民選議員，則——

(a) 在不抵觸第 (1A) 款及第 58A 條的條文下，該人即不再是民選議員；及

(b) 在不抵觸第 (2) 款的條文下，該人的民選議員席位自原訟法庭發下書面判決的日期起即出缺。”。

(2) 在第 60(1) 條之後——

加入

“(1A) 如——

- (a) 原訟法庭裁定根據第 46 條獲宣布妥為當選為民選議員的人，並非妥為當選為民選議員；而
- (b) 該人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2(1)(c) 條針對該裁定提出上訴，

則在不抵觸第 (3) 及 (5) 款的條文下，該人繼續是民選議員。”。

(3) 第 60(2) 條，在“前者”之前——

加入

“在不抵觸第 (1A) 款及第 58A 條的條文下，”。

(4) 第 60(2) 條——

廢除

“該項裁定”

代以

“原訟法庭發下書面判決”。

(5) 在第 60(2) 條之後——

加入

“(3) 如終審法院在聆訊針對原訟法庭的選舉呈請裁定的上訴後，裁定根據第 46 條獲宣布妥為當選為民選議員的人，並非妥為當選為民選議員，則——

- (a) 該人即不再是民選議員；及

- (b) 在不抵觸第 (4) 款的條文下，該人的民選議員席位自終審法院發下書面判決的日期起即出缺。
- (4) 如終審法院在聆訊針對原訟法庭的選舉呈請裁定的上訴後，裁定某人是妥為當選的民選議員，以取代被終審法院裁定並非妥為當選為民選議員的人，則前者自終審法院發下書面判決的日期起成為民選議員。
- (5) 如原訟法庭裁定根據第 46 條獲宣布妥為當選為民選議員的人，並非妥為當選為民選議員，且該人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2(1)(c) 條針對該裁定提出上訴，則該人——
- (a) (如該人根據《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484 章，附屬法例 A) 第 11 或 17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就該上訴提出撤回上訴許可申請的申請或撤回上訴申請，且終審法院作出命令批准該申請) 在終審法院作出該命令當日即不再是民選議員；或
- (b) (如上訴程序在其他情況下終止) 在該等上訴程序終止當日即不再是民選議員，
- 且該上訴所針對的原訟法庭裁定自上述日期起維持有效。”。

22. 修訂第 60A 條 (釋義：第 VA 部)

第 60A(1) 條，**當選為民選議員**的定義，(a) 段，在“或(2)”之後——
加入
“或 58B”。

第 4 分部

對《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的修訂

23. 修訂第 13 條 (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

(1) 第 13(3)(a) 條——

廢除

“或”。

(2) 在第 13(3)(a) 條之後——

加入

“(aa) 阻止終審法院根據第 45B 條作出裁定；或”。

24. 修訂第 34 條 (選舉須推定為有效)

第 34 條——

廢除

在“除非”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以下情況，否則選舉須推定為有效——

(a) 法庭在聆訊選舉呈請後，裁定該選舉無效；或

(b) 終審法院在聆訊針對法庭的裁定的上訴後，裁定該選舉無效。”。

25. 加入第 36A 條

在第 36 條之後——
加入

“36A. 獲宣布選出的候選人須推定為妥為當選

在不抵觸第 50(1A) 條的條文下，除非法庭在選舉呈請裁定或終審法院在上訴裁定中，判定根據第 36 條獲宣布在選舉中選出的人並非妥為當選為村代表，否則該人須推定為妥為當選為村代表。”。

26. 修訂第 43 條 (提交選舉呈請書的限期)

(1) 第 43 條，標題——
廢除

“提交選舉呈請書”

代以

“提出選舉呈請及上訴”。

(2) 第 43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43(1) 條。

(3) 在第 43(1) 條之後——
加入

“(2) 儘管有《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4 條的規定，根據該條例第 22(1)(c) 條提出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的人，須在上訴所針對的法庭的書面判決發下當日後

14 個工作日內，就該申請提交動議通知，而申請人亦須在該 14 個工作日內的任何時間，給予該上訴中的對方 3 日通知，通知對方申請人擬提出該申請。”。

27. 修訂第 45 條 (法庭須對選舉呈請作出裁定)

(1) 第 45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法庭須在選舉呈請的審訊完結時，藉書面判決，公布其裁定。”。

(2) 第 45 條——

廢除第 (4) 款。

28. 加入第 45A 及 45B 條

在第 45 條之後——

加入

“45A. 法庭的選舉呈請裁定在上訴限期前暫緩生效

凡法庭就選舉呈請作出裁定，該裁定在作出以下作為的限期屆滿之前暫緩生效：根據第 43(2) 條，為提出就針對該裁定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而提交動議通知。

45B. 終審法院的裁定

終審法院須在聆訊針對法庭的選舉呈請裁定的上訴完結時——

(a) 裁定——

(i) 如該選舉呈請是關乎無競逐的選舉——

(A) 選舉主任就有關提名的有效性的決定，是否正確；及

(B) (如裁定該決定屬不正確) 獲宣布在該選舉中當選的人，是否妥為當選；

(ii) 如該選舉呈請是關乎有競逐的選舉——

(A) (如某人的當選受質疑) 該人是否妥為當選；及

(B) (如該人並非妥為當選) 是否有另一人取代該人妥為當選；及

(b) 藉書面判決，公布其裁定。”。

29. 取代第 49 條

第 49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49. 某人被判非妥為當選，不令其在位作為失效

如法庭或終審法院裁定，本已獲宣布在選舉中妥為當選為某鄉村的村代表的人，並非妥為當選為該村的村代表，該裁定並不令該人在法庭或終審法院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書面判決發下的日期前，本意是以該村的村代表身分作出的行為失效。”。

30. 修訂第 50 條 (村代表被裁定並非妥為選出時出現的情況)

(1) 第 50(1) 條——

廢除

在“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第 36 條獲宣布妥為當選為村代表的人，並非妥為當選為村代表，則——

(a) 在不抵觸第 (1A) 款及第 45A 條的條文下，該人即不再是村代表；及

(b) 在不抵觸第 (2) 款的條文下，該人的村代表席位自法庭發下書面判決的日期起即出缺。”。

(2) 在第 50(1) 條之後——

加入

“(1A) 如——

- (a) 法庭裁定根據第 36 條獲宣布妥為當選為村代表的人，並非妥為當選為村代表；而
- (b) 該人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2(1)(c) 條針對該裁定提出上訴，

則在不抵觸第 (3) 及 (5) 款的條文下，該人繼續是村代表。”。

- (3) 第 50(2) 條，在“前者”之前——
加入

“在不抵觸第 (1A) 款及第 45A 條的條文下，”。

- (4) 第 50(2) 條——
廢除

“該裁定”

代以

“法庭發下書面判決”。

- (5) 在第 50(2) 條之後——
加入

“(3) 如終審法院在聆訊針對法庭的選舉呈請裁定的上訴後，裁定根據第 36 條獲宣布妥為當選為村代表的人，並非妥為當選為村代表，則——

- (a) 該人即不再是村代表；及

- (b) 在不抵觸第 (4) 款的條文下，該人的村代表席位自終審法院發下書面判決的日期起即出缺。
- (4) 如終審法院在聆訊針對法庭的選舉呈請裁定的上訴後，裁定某人是妥為當選的村代表，以取代被終審法院裁定並非妥為當選為村代表的人，則前者自終審法院發下書面判決的日期起成為村代表。
- (5) 如法庭裁定根據第 36 條獲宣布妥為當選為村代表的人，並非妥為當選為村代表，且該人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22(1)(c) 條針對該裁定提出上訴，則該人——
- (a) (如該人根據《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484 章，附屬法例 A) 第 11 或 17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就該上訴提出撤回上訴許可申請的申請或撤回上訴申請，且終審法院作出命令批准該申請) 在終審法院作出該命令當日即不再是村代表；或
- (b) (如上訴程序在其他情況下終止) 在該等上訴程序終止當日即不再是村代表，
- 且該上訴所針對的法庭裁定自上述日期起維持有效。”。

第 5 分部

對《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的修訂

31. 修訂第 II 部第 2 分部標題

第 II 部，第 2 分部，標題——

廢除

“行政長官”。

32. 修訂第 22 條 (民事上訴)

(1) 第 22(1)(c)(i) 條——

廢除

“或”。

(2) 第 22(1)(c)(ii) 條——

廢除

“點的，”

代以

“點的；”。

(3) 在第 22(1)(c)(ii) 條之後——

加入

“(iii)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67 條所作的裁定而提出的；

(iv) 就——

(A)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21K 條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或

(B) 根據該條例進行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

所作的判決或命令而提出的，而該司法覆核或法律程序是以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58 條獲宣布在選舉中妥為當選的候選人能否合法地就任為立法會議員作為爭論點的；

(v)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55 條所作的裁定而提出的；

(vi) 就——

(A)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21K 條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或

(B) 根據該條例進行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

所作的判決或命令而提出的，而該司法覆核或法律程序是以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46 條獲宣布在選舉中妥為當選的候選人能否合法地就任為有關區議會選區的民選議員作為爭論點的；

(vii) 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第 45 條所作的裁定而提出的；或

(viii) 就——

(A)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21K 條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或

(B) 根據該條例進行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

所作的判決或命令而提出的，而該司法覆核或法律程序是以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第 36 條獲宣布在選舉中妥為當選的候選人能否合法地就任為有關鄉村的村代表作為爭論點的，”。

第 3 部

關於由候選人寄出的宣傳信件的修訂

第 1 分部

修訂成文法則

33.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5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分部。

第 2 分部

對《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的修訂

34. 修訂第 43 條 (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選民寄出信件)

在第 43(4) 條之後——

加入

“(4A) 在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根據本條寄出的信件，或由他人代其如此寄出的信件，可載有——

- (a) 任何數目的在該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的資料；
- (b) 單一張在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的資料；或

- (c) 單一張在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的資料，以及任何數目的在該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的資料。
- (4B) 在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根據本條寄出的信件，或由他人代其如此寄出的信件，可載有任何數目的在單一個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的資料。
- (4C) 在勞工界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根據本條寄出的信件，或由他人代其如此寄出的信件，可載有亦在該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任何其他候選人的資料。
- (4D) 載有第 (4A)、(4B) 或 (4C) 款所指的任何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資料的信件，就第 (1) 及 (2) 款而言，不得視為由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名單寄出或由他人代其寄出的信件。”。

第 3 分部

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修訂

35. 修訂附表第 38 條 (界別分組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投票人寄出信件)

附表，在第 38(2) 條之後——

加入

“(2A) 在界別分組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根據第 (1) 款寄出的信件——

- (a) 可載有亦在該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任何其他候選人的資料；及
- (b) 如載有 (a) 段所述的任何資料，則就第 (1) 款而言，不得視為由該其他候選人寄出的信件。”。

第 4 分部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的修訂

36. 修訂第 101A 條 (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

第 101A(1)(b) 條，在“只載有”之前——

加入

“(除《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43(4A)、(4B) 及 (4C) 條另有規定外)”。

第 5 分部

對《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 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 的修訂

37. 修訂第 99 條 (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

第 99(1)(b) 條，在“只載有”之前——

加入

《2011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A1266

第 3 部—第 5 分部

2011 年第 18 號條例

第 37 條

“(除《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38(2A) 條另有規定外) ”。

第 4 部

關於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資助的修訂

38. 修訂《區議會條例》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9 及 40 條。

39. 修訂第 60D 條 (須付的資助款額)

(1) 第 60D(1) 條——

廢除

“兩個款額中的較低者”

代以

“3 個款額中的最低者”。

(2) 第 60D(1)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區議會選舉) 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C) 第 3 條可由該候選人或他人代該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的 50%；

(c) 該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

(3) 第 60D(2) 條——

廢除

“兩個款額中的較低者”

代以

“3 個款額中的最低者”。

(4) 第 60D(2)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區議會選舉) 規例》(第 554 章，
附屬法例 C) 第 3 條可由該候選人或他人代該候選人招
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的 50% ；

(c) 該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

40. 修訂附表 7 (資助：指明資助額)

附表 7——

廢除

“\$10”

代以

“\$12”。

第 5 部

關於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的修訂

41. 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行政長官選舉) 規例》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行政長官選舉) 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42 條。

42. 修訂第 2 條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第 2 條——

廢除

“\$9,500,000”

代以

“\$13,000,000”。

第 6 部

關於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的修訂

43. 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區議會選舉) 規例》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區議會選舉) 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C)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44 條。

44. 修訂第 3 條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第 3 條——

廢除

“\$48,000”

代以

“\$53,800”。

第 7 部

關於選舉申報書中的輕微錯誤等的修訂

第 1 分部

修訂成文法則

45.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分部。

第 2 分部

對《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 554 章) 的修訂

46. 修訂第 20 條 (提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選舉申報書的舞弊行為)

第 20 條——

廢除

在“內，”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在根據第 37A 條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內，作出該候選人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該陳述屬一項根據第 37A 條達成的更正的標的亦然。”。

47. 加入第 37A 條

在第 37 條之後——

加入

“37A. 對選舉申報書中的輕微錯誤等的寬免

(1) 在第 (2) 款的規限下，本條適用於——

(a) 由某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錯誤或虛假陳述：該項錯誤或虛假陳述的性質，是沒有在該申報書中列出該候選人在有關選舉中的任何選舉開支或曾由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在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任何選舉捐贈，而該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

(i) 按第 37 條規定須列於該申報書中；及

(ii) 款額不超過附表中為該項選舉訂明的限額；及

(b) 由某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錯誤或虛假陳述——

(i) 該項錯誤或虛假陳述的性質，是該候選人在有關選舉中的任何選舉開支或曾由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在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任何選舉捐贈的款額的不正確之處；及

(ii) 更正該項錯誤或虛假陳述所需作出的調整的幅度，不超過附表中為該項選舉訂明的限額。

(2) 如——

(a) 在選舉申報書中，有 2 項或多於 2 項錯誤或虛假陳述；而

- (b) 該等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累計總價值，超過附表中為有關選舉訂明的限額，
則本條不適用於該等錯誤或虛假陳述。
- (3) 就第 (2) 款而言——
 - (a) 如錯誤或虛假陳述的性質，是沒有列出某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該項錯誤或虛假陳述的價值，是該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的款額；
 - (b) 如錯誤或虛假陳述的性質，是某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的款額的不正確之處，該項錯誤或虛假陳述的價值，是以金額衡量的更正該項錯誤或虛假陳述所需作出的調整的幅度。
- (4) 儘管有第 37 條的規定，如由某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有本條適用的錯誤或虛假陳述，則在第 (5) 及 (6) 款的規限下，該候選人可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該申報書的一份副本，而該副本標示更正該項錯誤或虛假陳述所需作出的修正。
- (5) 如某候選人或他人代該候選人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選舉開支總額，超過根據第 45 條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就候選人訂明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該候選人不得根據第 (4) 款，就該項選舉提交選舉申報書的副本。
- (6) 由某候選人根據第 (4) 款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屬無效——

- (a) 有關主管當局向該候選人發出關於有關選舉申報書中的有關錯誤或虛假陳述的通知，而該候選人在接獲該通知當日後的 30 天內，提交該副本；
 - (b) (如該項錯誤或虛假陳述的性質，是該申報書沒有列出某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 該副本附有假使該申報書有列出該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便會按第 37(2)(b) 條規定須有的——
 - (i) (就選舉開支而言) 發票及收據；或
 - (ii) (就選舉捐贈而言) 收據副本及 (如適用的話) 書面解釋；及
 - (c) 該申報書副本附有一份採用有關主管當局提供或指明的表格或格式的由該候選人所作的聲明書，證明該申報書副本的內容屬實。
- (7) 為施行第 (6) 款，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可包括在同一份文件內。
- (8) 凡選舉申報書的副本標示第 (4) 款所描述的任何修正，有關主管當局一旦根據該款接獲該副本——
- (a) 該項修正除就第 20 條而言外，即當作在有關的選舉申報書提交之前，已在該申報書內中作出；而
 - (b) 附於該副本的發票、收據、收據副本或書面解釋 (如有的話) 除就第 20 條而言外，即當作在該申報書提交之時，附於該申報書。

- (9) 一個候選人組合或一名不是在候選人組合中的候選人只可以就一項選舉根據第(4)款提交一份選舉申報書的副本。
- (10) 選舉申報書的副本一經根據第(4)款提交後，即不得撤回或修訂。
- (1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 (12) 在本條中，提述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包括——
 - (a) 附於該申報書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或
 - (b) 沒有付交第 37(2)(b) 條規定須就該申報書付交的任何文件。”。

48. 修訂第 41 條 (有關主管當局須備存選舉申報書)

- (1) 第 41(1) 條——

廢除

在“須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文件備存於其辦事處——

- (a) 根據第 37 條向其提交的所有選舉申報書；及
- (b) 根據第 37A 條向其提交的所有選舉申報書的副本。”。

- (2) 第 41(2) 條——

廢除

在“確保”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第 (1) 款備存的文件的副本可供在該有關主管當局的辦公時間內要求查閱任何該等文件的人查閱。”。

(3) 第 41(3) 條——

廢除

“本條備存的選舉申報書”

代以

“第 (1) 款備存的文件”。

(4) 第 41(5) 條——

廢除

在“安排”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銷毀其根據第 (1) 款備存的文件，但如在該期間內，有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任何該等文件的候選人提出要求，要求將該等文件交還該候選人，則有關主管當局須順應該項要求。”。

(5) 第 41(6) 條——

廢除

“選舉申報書的有關期間，是指由申報書”

代以

“文件的有關期間，是指自該文件”。

49. 加入附表

在第 49 條之後——

加入

“附表

[第 37A 條]

為施行第 37A 條就有關
選舉訂明的限額

項	選舉	限額
1.	為選出行政長官而舉行的選舉	\$5,000
2.	為選出《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所指的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立法會議員而舉行的選舉	\$5,000
3.	為選出任何《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所指的地方選區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立法會議員而舉行的選舉	\$3,000
4.	為選出任何《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所指的功能界別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除外) 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立法會議員而舉行的選舉	\$500
5.	為選出一名或多於一名選舉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	\$500
6.	為選出一名或多於一名區議會議員而舉行的選舉	\$500

A1290

第 7 部—第 3 分部
第 50 條

2011 年第 18 號條例

項	選舉	限額
7.	為選出一名或多於一名鄉議局議員而舉行的選舉	\$200
8.	為選出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	\$200
9.	為選出村代表而舉行的選舉	\$200”。

第 3 分部

對《電子交易 (豁免) 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 的修訂

50. 修訂附表 1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附表 1，第 64 項，第 3 欄，在“條”之前——

加入

“及 37A(4) 及 (6)”。

第 8 部

關於選舉委員會教育界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的修訂

51.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52 條。

52. 修訂附表第 2 條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

附表，第 2 條，列表 5，第 6 項，第 3 欄，第 (4) 段——

廢除 (d) 節

代以

“(d) 匡智會——匡智松嶺綜合職業訓練中心；”。